

#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13]25号

## 邵阳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学位论文抄袭、实验数据和原型系统不真实。

(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认定为抄袭：

1、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说明出处；

2、与他人论文内容雷同达到四分之一及以上篇幅且发表时间在后，又不能证明自己没有对他人论文构成抄袭；雷同部分虽未达到四分之一篇幅但已成为自己论文内容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3、使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4、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

5、其它认定的论文抄袭行为。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认定实验、仿真、数据不真实：

1、伪造实验、仿真、数据；

2、抄袭他人实验、仿真、结果；

3、实验、仿真、数据再现率达不到 80%；

4、其它不合理的实验、仿真、数据。

(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认定论文中设计开发的原型系统不真实：

1、抄袭和复制他人的原型系统；

2、通过抓图等工具软件虚拟原型系统的界面；

3、实际运行的原型系统与论文描述的严重不符；

4、其它不能给出合理解释和来历不明的原型系统。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一)通过下列方式认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1、在预答辩或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

2、在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认定；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4、他人举报核实后认定。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是否作假及程度进行确认。如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和认定。

(三)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通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抄袭字数占论文总字数的 12%以下(含 12%)，责令其修改学位论文，经专家组重新审查合格后，准许其参加论文答辩，但取消本次申请学位资格，未通过审查者，至少延期半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抄袭内容占论文总字数的 12%以上 30%以下(含 30%)，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三)抄袭内容达到论文总字数的 30%以上，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延期一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因实验数据和原型系统不真实的，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延期一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因抄袭、实验数据和原型系统不真实被责令延期答辩的，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抄袭行为、实验数据和原型系统不真实的，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延期一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第七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代写、购买、出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如该指导老师所指导的学生中发现有第二例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现象的，是属于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是属于本科生指导教师的，取消其下一年指导本科学生学位论文的资格。

(二)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三)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第八条 此办法中涉及硕士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涉及学士论文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13年4月17日印发

校稿：向文江 宁爱林

(共印 50 份)